

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3]110 号）的要求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（不含 5%）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10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8 日 15:00 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期10A栋23层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瑞杰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84,504,38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.101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84,497,18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.098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7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2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7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2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7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2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84,497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5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84,497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5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9 日